

檢測及認證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檢驗品質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對檢驗服務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
編號	105930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涵蓋確定檢驗機構的違規操作及潛在違規問題，並實施適當的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，以消除違規原因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檢驗機構的違規操作及潛在違規問題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定違規操作的原因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違反認可要求； ○ 投訴及上訴； ○ 管理評審及內部審核。 • 預計檢驗機構的技術操作及 / 或管理系統中存在潛在違規情況的原因。 • 界定於評估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的需求時所應用的方法，例如風險分析法等。 • 詳述糾正及預防措施的處理流程，包括根源分析、糾正及所應用的糾正措施、所採取行動的成效、審查有關成效、所採取的預防措施等。 • 為確定、評估、實施及審查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分配角色及職責。 <p>2. 對檢驗服務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既定的行動計劃，及時實施旨在防止所確定的違規問題再度發生所需的糾正措施。 • 實施旨在防止檢驗機構發生潛在違規問題所需的預防措施。 • 檢查所採取行動的成效。 • 審查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的成效。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及時評估在檢驗機構各相關方面所部署的措施的成效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定檢驗機構工作中違規操作及潛在違規問題的原因； • 按照既定的行動計劃實施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； • 審查所採取措施的成效，以消除再度發生違規操作及發生潛在的違規問題。
備註	